

臺南市東山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計畫

壹、依據 110 年 8 月 2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011689 號函辦理。

貳、目的：學校為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訪客、民眾。

肆、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伍、實施方式：

一、成立疫情防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

開學前成立防疫小組，並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會議，

規劃並執行防疫工作。防疫小組及工作職掌如下表：

職稱	職掌
校長	1、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主持防疫小組緊急會議。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學務主任	1. 協助統籌防疫小組之因應事宜或代替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2.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3.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防疫小組會議。 4. 執行通報作業。 5.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6.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體衛組長	1. 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2.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3.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護理師	1、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6、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7、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9、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10、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11、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12、傳染病校安通報及衛生單位連繫。
教務主任	1、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主任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輔導主任	1. 幫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3.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人事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總務主任	1. 幫助辦理防疫物資相關經費核銷。

二、校園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

- 學校工作人員定義：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學校網頁、跑馬燈宣導相關防疫措施及最新因應情形。
- 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7. 返校當日(8/30) 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室以稀釋漂白水(1:100)消毒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8. 返校前一日(8/27)由總務處對樓梯扶手、電梯按鈕、內部及飲水機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二)學生在校期間：

1.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3.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5.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6.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校園疫情狀況掌控：

- (一)開學日 9/1 起上午 7:00~7:30 於學校大門口設置體溫檢測站，(該時段學校側門關閉不開放)，由值週教師及糾察志工測量進入校園者額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text{ }^{\circ}\text{C}$ ；耳溫 $<38\text{ }^{\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應通知家長立即帶回，並於【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監控表】(附件二)紀錄後送回健康中心。導師每日中午飯後測量該班全體學生額溫，處理措施如前述說明，如有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進行相關通報及防疫措施。

(二)上午 7:30 之後，關閉學校大門，於學校側門口警衛室設置體溫檢測站，確實量測訪客及家長體溫，並提供酒精噴霧供訪客使用。訪客及家長進入校園前應登記及戴口罩，如額溫超過 37°C 或未戴口罩不得進入校園。

(三)餐飲防疫措施：

1.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3. 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時應使用隔板，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及隔板進行清潔消毒。

(四)校園開放規定：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五)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六)請家長協助每日測量學生體溫，如有超過 38°C，應在家休息切勿到學校上課，並以電話通知導師。

(七)環境清潔及消毒：

1.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 次，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由導師督導該班學生早上打掃時間消毒 1 次，下午打掃時間再消毒 1 次。
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

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2. 專科教室由教務處通知第一次使用之教師於該節課進行清消。

3. 全校洗手台供應肥皂，宣導學生常洗手及正確洗手方式。

(八)防疫物資供應與整備：

1. 健康中心及體衛組於開學前清點校內耳溫槍、額溫槍、酒精、漂白水及口罩等防疫物資數量。

2. 開學日發放每班一瓶 500ml(噴霧式)75%酒精，供班上師生手部清潔消毒使用，瓶內酒精用完可至學務處進行補充。

3. 教育局統一採購之酒精、漂白水及口罩，由學務處依配發數量統一分配並造冊列管。

4. 如因疫情需要需增添防疫設備，由相關人員採購，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教學活動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六)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實習實作與實驗：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八)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九)停班停課及停課後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關停課、停班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2.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3.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4. 班級有確診病例時，該班級應進行全班消毒一週，總務處於確診發現當日針對全校樓梯扶手及電梯進行消毒。
5. 如遇全班或全校停課，復課後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相關補課措施由教務處統一規劃。
6. 如有確診病例，由輔導老師實施心裡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

(十)疫情通報與處置：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柒點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辦理。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本校防疫小組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